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实施内容	2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3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依据	3
(二) 绩效评价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三、绩效评价结论	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8
(一) 决策情况分析	8
(二) 过程情况分析	9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1
(四) 效果情况分析	12
五、存在问题	13
(一) 项目建设审批程序执行不到位	13
(二) 概算投资编制科学性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13
(三) 项目后期工作不到位	13
六、建议	14
(一)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审批程序	14
(二) 进一步加强概算投资编制的科学性和成本控制	14
(三) 加强后期管护并及时进行竣工结算	14

嵩明县城市管理局垃圾综合处理场进场道路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嵩明县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嵩政发〔2017〕42号）和《中共嵩明县委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嵩发〔2020〕6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嵩明县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对嵩明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垃圾综合处理场进场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垃圾进场道路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嵩明县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嵩明县生活垃圾清运量也逐年增加，为彻底解决生活垃圾对环境带来的危害，改善嵩明县人居环境，实现嵩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新建的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垃圾综合处理场位于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大桥村委会，若不修建一条进场道路，继续使用现有的村庄道路，进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的垃圾运输车辆所带的气味必将影响道路周边村庄的居住环境，而且因村内道路狭窄、人口密集，存在交通隐患，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生活垃圾运输、道路行车条件，改善城市交通，完善

片区路网，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证小街镇大桥村委会的良好居住环境和交通安全。

本项目位于嵩明县小街镇，项目起点起于得子村西侧，接 G85 高速小街出口与嵩黄线交叉口，路线沿大月子本村方向线，基本沿老路至大月子本村西侧右转，与阿里塘 010 铁路信号线平行展线，止点接大桥水厂公路陈敬才房屋处，路线全长 2.516km。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和下达

嵩明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就嵩明县综合垃圾处理场进场道路建设项目合计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

2. 资金使用

截至 2021 年 10 月，上述资金均已使用，资金使用率 100.00%。

（三）实施内容

实施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采用双向二车道，道路标准断面布置形式：2.5 米非机动车道（道路左侧）+3.5 米机动车道（路左侧）+3.5 米机动车道（道路右侧）+2.5 米非机动车道（道路右侧）。路面结构组成：结构层总厚度为 60cm，第一层为 5cm 厚 AC-16C 中粒式沥青砼，下设乳化粘层沥青(PC-3)；第二层为 7cm 厚 AC-25C 粗粒式沥青砼，下设乳化沥青稀浆下封层（6mm 厚 ES-2 型）、透层沥青（PC-2）；基层为 33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底层为 15cm 厚级配碎石；下土路基。

工程内容包含建设范围内的道路路基、路面工程，路基防护

工程（挡土墙、拱形护坡及配套设施），排水工程（涵洞、边沟、排水沟及配套设施），交通工程（交通标线、标志牌杆）等。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经与嵩明县城市管理局落实，嵩明县综合垃圾处理场进场道路建设项目立项时未设立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嵩明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时也未下达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背景及项目相关文件资料，我们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就评价指标体系征求了嵩明县城市管理局的意见，根据嵩明县城市管理局的意见修订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

（五）组织管理情况

本工程采用建设单位自管方式，即嵩明蓝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自设基建机构，负责使用建设资金、办理规划手续及准备场地、委托设计、采购器材、招标施工、验收工程等全部工作，并由嵩明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负责运作相关建设事宜，由嵩明县城市管理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确保项目资金得到规范管理。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5号);

4. 《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6〕60号);

5.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通知》(昆财绩〔2017〕41号);

6.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117号);

7. 《嵩明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嵩财绩〔2017〕176号);

8.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嵩明县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嵩政发〔2017〕42号);

9. 《中共嵩明县委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嵩发〔2020〕6号);

10. 其它相关依据文件。

(二)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比较分析法、资金查验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资料审阅

获取项目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统计年鉴相关数据、项目成果的佐证

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果，分析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的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分析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3）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承接主体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检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4）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5）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12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25 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概算投资编制科学性、筹资计划科学性、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及时率、会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嵩明县城市管理局垃圾进场道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16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18.25	91.25%
产出	35	30.13	86.09%
效果	30	18.78	62.60%
合计	100	80.16	80.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完成的绩效目标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共5项具体绩效指标，其中：2项指标完成了预期目标，2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1项指标未及时完成预期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长度完成率	建设长度完成率=完成长度/计划长度	完成	
产出	产出成本	建设成本控制率	建设成本控制率=实际项目建设成本/计划(规划)建设成本×100%。	未完成	该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为3,600.00万元(项目建设长约4公里)，审定的总投资为3,712.17万元(实际建设长度2.516公里)，建设成本控制率为103.12%。
产出	产出成本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完成	
产出	产出时效	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未完成	项目于2020年1月17日初步验收合格，2020年11月完成竣工结算。
产出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	反映项目的实际工期是否超计划工期。	未完成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立项批复文件，批复工期为14个月。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两个方面。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此项评价满分 15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7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1）概算投资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为 3,600.00 万元（项目建设长约 4 公里），审定的总投资为 3,712.17 万元（实际建设长度 2.516 公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完全匹配，项目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扣 2 分。

（2）筹资计划科学性

项目立项批复后，根据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制订相应的筹资计划。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四个方面。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25 分，得分率为 91.25%，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项目管理方面（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

（1）招投标制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方，未发现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2）工程监理制

按规定程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监理，监理规划能满足建设要求。

（3）成本控制

该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为 3,600.00 万元（项目建设长约 4 公里），审定的总投资为 3,712.17 万元（实际建设长度 2.516 公里），项目实际投资超立项批复总投资，扣 0.5 分。

（4）安全管理

有安全管理办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拖欠农

民工工资、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嵩明县综合垃圾处理场进场道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均已到位，已根据合同约定拨付工程价款。

3. 财务管理方面（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较为规范；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设置专账核算。

4.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6 分，得分 4.75 分，得分率 79.1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到了保障作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3) 开工前准备

开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矿产资源调查结果备案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扣 1.25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个方面。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0.13 分，得分率为 86.09%，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1）建设长度完成率

垃圾进场道路项目调整后的建设长度为 2.516 公里，实际建设长度为 2.516 公里。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7 分，得分 6.50 分，得分率 92.86%）

产出质量方面包括路面平整度、建后管护准备两个三级指标。现场评价期间实地查看了项目后发现，路面平整度较好，未发现明显的裂痕和凹凸不平等情况，但路面有明显的垃圾污渍且有一定的异味，酌情扣 0.5 分。

3.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13 分，得分 11.13 分，得分率 85.62%）

（1）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为 3,600.00 万元（项目建设长约 4 公里），审定的总投资为 3,712.17 万元（实际建设长度 2.516 公里），建设成本控制率为 103.12%，扣 1.87 分。

（2）资金使用率

嵩明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就嵩明县综合垃圾处理场进场道路建设项目合计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已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资金使用率 100%。

4.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 7.50 分,得分率 75.00%)

(1) 竣工结算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初步验收合格,截止 2021 年 10 月尚未完成竣工结算,酌情扣 1 分。

(2) 项目按期完成率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立项批复文件,批复工期为 14 个月。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酌情扣 1.5 分。

(四) 效果情况分析

效果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18.78 分,得分率为 62.6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 18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66.67%)

(1) 交通状况改善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受益对象对出行便捷提升的满意程度,得分率=受益对象有效问卷第 2、3 题选择“A”或者“B”选项的数量/受益对象有效问卷总数×100%。根据计算,得分率为 57.14%,扣 3 分。

(2) 生产生活便利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建成通车后对生产生活便利的影响程度,得分率=受益对象有效问卷第 4 题选择“A”或者“B”选项的数量/受益对象有效问卷

总数×100%。根据计算，得分率为 50.00%，扣 2 分。

（3）人居环境改善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受益对象对建成通车后对周边片区人居环境的改善程度。得分率=受益对象有效问卷第 5 题选择“A”或者“B”选项的数量/受益对象有效问卷总数×100%。根据计算，得分率为 85.71%，扣 1 分。

2. 满意度方面（满分 12 分，得分 6.78 分，得分率 56.50%）

（1）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在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的配合下，此次问卷调查收回的有效问卷 138 份，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问卷共有 78 份，总体满意度为 56.50%，扣 5.22 分。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建设审批程序执行不到位

开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矿产资源调查结果备案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截至 2021 年 10 月，尚未办理上述项目建设审批程序。

（二）概算投资编制科学性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该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为 3,600.00 万元，项目建设长约 4 公里，审定的总投资为 3,712.17 万元，实际建设长度 2.516 公里，项目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项目实际投资超立项批复总投资。

（三）项目后期工作不到位

1. 实地查看项目后发现道路路面有明显的垃圾污渍且有一定的异味，建后管护工作有待加强。

2.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初步验收合格，2020 年 11 月完成竣工结算，竣工结算超项目竣工验收 2 个月完成。

六、建议

（一）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审批程序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我国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杜绝出现开工建设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矿产资源调查结果备案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概算投资编制的科学性和成本控制

概算投资要经过科学论证，确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确保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进而保证概算投资编制的科学性。同时，项目开展过程中要有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防止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立项批复总投资的情况。

（三）加强后期管护并及时进行竣工结算

在办理交接手续前应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理主体，做好建后管护工作，县城管局应充分发挥部门职责，监督相关单位清理垃圾清运车垃圾清运垃圾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污渍，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竣工结算。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评价组织方）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评价组织方）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被评价方）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被评价方）